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对象给养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具体实施处（科室）：	总务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7,566,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9,079,200.00
预算执行数（元）：	7,551,714.74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立专项资金投入目标：建立、健全财务、资产、内控管理及财政预算等制度，以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及合理的支出结构。建立专项资金支出目标：专项给养费提供了受助人员衣、食、住、教以及生活照料，我站将按各项明细标准实行生活照料供给，并提供相应的康复训练、娱教活动及日常医疗。建立专项资金效果目标：对象给养费是财政对我站长期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一种最低标准的生活保障，是政府社会公益职能的具体体现。救助二站不仅要满足受助人员在站期间的基本生活，更要帮助他们通过甄别找到回家之路。		
自评时间：	2020-03-1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项目执行率100%，同时很好的完成绩效总目标。目标1：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的留站受助人员均获得必要的伙食供应、生活用品配给以及当季被服添置更换；目标2：单位救助场所居住、生活条件得以改善，保证了留站全体受助人员生活所需，让受助人员得到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和管理；目标3：建立实施有效的各项长效管理制度，如膳食管理、物资管理等，以保证项目后续正常运行。给养费的专款专用，改善了受助人员的生活条件，进一步让受助人员感受党和政府的关爱，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主要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受助人数	受助人数700左右	8	8	

产出目标 (34分)	安置效果		10	10	
	及时安置		10	10	
	物资保障		6	6	
效果目标 (15分)	维持社会稳定		8	8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目标		15	15	
合计			100	10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流浪乞讨人员场所业务专项经费（上衣、川东）	预算单位：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具体实施处（科室）：	业务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7,654,4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7,654,4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7,654,4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是一项特殊的民生保障工作，兼具长期性和复杂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流浪乞讨人员呈现出数量大、种类多、流动性快等特点，而一些因多种原因找不到家庭地址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滞留在上海四处流浪。给社会稳定和城市安全带来管理隐患。做好新形势下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对于维护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对促进社会管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和影响。确保能救助安置受助人员600人左右。		
自评时间：	2020-03-16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在二站的组织、协调、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保障下，有序开展，项目的产出按照计划完成，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本项目实施，贯彻落实民政部有关加强托养机构管理、全面检查整改的要求；切实执行托养机构标准化建设，给安置救助人员提供安全的生活环境。逐步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置救助工作运行机制。		
主要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收益受助人员	收益受助人数大于500人	10	10	

产出目标 (34分)	受助人员安置		10	10	
	完成率		10	10	
	预算保障		4	4	
效果目标 (15分)	维持社会稳定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目标		15	15	
合计			100	10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